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3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原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定优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25-06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4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研究院)。
- 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生态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将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公司为生态研究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

因生态研究院之少数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本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环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2.95%股权,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人。

(二)环保集团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刚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K9X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浙江省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杭钢集团持有100%股权。

9.环保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0.环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军

2.注册资本:9,073.6842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3QC3W7T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17幢304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5%股权,环保集团持有5%股权。

9.生态研究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对生态研究院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0,在资助期限内如需新增财务资助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执行。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4年度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生态研究院 | 9,322.95 | 789.41 | 8,533.54 | 442.99 | -178.79 |

2.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5年9月30日 | | | 2025年1-9月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生态研究院 | 9,588.72 | 1,377.91 | 8,210.81 | 49.52 | -322.73 |

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关联方将按照同比例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等风险控制;关联方将按照持股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会议同意补选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不超过1,9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4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6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6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6 | 菲达环保 | 2026/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6年1月8日-9日、12日-13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滢、邢朝霞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5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br>□其他 | |
| 交易品种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35,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81,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 |
| 交易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项目利润为目的,不做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原材料钢材占公司项目总成本60%以上,钢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品种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

二、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项目利润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期货交易中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成交。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导致的意外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3.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5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Abdullah Abunayyan") | 1,568万沙特里亚尔 | 0.00万元 | 否 | 是 |

注:本次担保金额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2,931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3,684(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含本次)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6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参股子公司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以下简称"Holystar Arabia")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200万沙特里亚尔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其控股股东Abdullah Abunayyan拟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宏力达全资子公司厦门晧普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晧普威")持有宏百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百威")51%股份,宏百威持有Holystar Arabia 49%股份,公司及晧普威拟按照宏百威在Holystar Arabia的持股比例就融资担保合计金额的49%向Abdullah Abunayyan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1,568万沙特里亚尔(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2,931万元)。反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债务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债务人名称 | Holystar Arabia Industrial Company Ltd |
| 债务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51%;宏百威持股49% |
| 法定代表人 | Turki Saeed Salem Al-Asri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09150971 |
| 成立时间 | 2024年12月9日 |
| 注册地 |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 注册资本 | 2,500万沙特里亚尔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环网柜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制造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 资产总额 | 4,351.62 | - |
| | 负债总额 | 561.64 | - |
| | 资产净额 | 3,789.98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894.80 | - |

注:Holystar Arabia于2024年12月设立,无最近一年(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被担保人名称 | Abdullah Abunayy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Holystar Arabia控股股东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Ibrahim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Mohamme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Abdulilah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8.39%;Sa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iad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Rakan Abdullah Abunayyan持股7.95%;Munirah Ibrahim Abunayyan持股7.59%;Noura Mohammed Al-Madhi持股6.26%;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28.74% |
| 法定代表人 | Mr. Khalid Abdullah Abunayya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10469233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22日 |
| 注册地 | Riyadh,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 注册资本 | 500万沙特里亚尔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724,079.27 | 1,933,414.18 |
| | 负债总额 | 535,913.25 | 782,360.57 |
| | 资产净额 | 1,188,166.01 | 1,151,053.61 |
| | 营业收入 | 501,233.88 | 823,857.58 |
| | 净利润 | 95,793.61 | 520,628.77 |

注:财务数据已按汇率折算。

(三)债务人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lystar Arabia和Abdullah Abunayyan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晧普威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反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宏百威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晧普威将在提供反担保后密切关注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晧普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对债务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13,684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3.62%、3.26%;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80万元(按202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21%、1.09%。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1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92,287.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0,1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 57,070.20 | 55,855.00 | 2301-330851-04-01-479801 |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13,500.00 | 12,84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合 计 | 70,570.20 | 68,695.01 | | -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用途 | 存续状态 |
|---|---|---|---|---|---|
| 1 |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 19730101040023544 |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 正常存续 |
| 2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 98140078801700006693 |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 正常存续 |
| 3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 216690100100035124 |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 本次注销 |
| 4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 121916585110006 |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 正常存续 |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用途 | 存续状态 |
|---|---|---|---|---|---|
| 1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 216690100100035124 |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 本次注销 |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083.34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该部分节余资金已按规定转入公司另一募投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转入账户信息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98140078801700006693。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公司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9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通投资")持有公司11,9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源通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5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源通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源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1,959,200股 |
| 持股比例 | 9.0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1,959,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杨明 | 59,385,600 | 45.10% |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杨宁系杨明胞侄。 |
| |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59,200 | 9.08% | |
| | 杨宁 | 655,200 | 0.50% | |
| | 合计 | 72,000,000 | 54.67%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0月22日 |
| 减持数量 | 3,950,684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2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316,891股<br>大宗交易减持,2,633,793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1.22~27.2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90,930,050.19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3.00% |
| 原计划减持